**关于《高楼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服务**

**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市作为全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在高楼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项目，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我局对高楼镇卫生院医养结

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核定。

**二、起草过程**

我局自收到高楼镇卫生院《关于要求核定高楼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立即启动定价程序。多次召开由卫健局、民政局、市监局及高楼卫生院参加的讨论会，充分调查了解高楼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和广泛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并对高楼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于8月份拟定《高楼镇卫生院医

养结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草案。并于8月26日提交我局集体审价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收费项目

养老服务的收费项目包括基本服务收费、特需服务收费和其他服务收费。

基本服务收费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老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

特需服务收费是指养老机构为满足入住老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其他服务收费包括伙食费和代收代付收费。代收代付收费的具体收费项目，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收费标准

1、床位费基准价

|  |  |  |
| --- | --- | --- |
| 房间类型 | 基准价 | 设施配置 |
| 单人间 | 1800元/床.月 | 中央空调、电子呼叫系统、吸氧装置、独立卫生间（含）、热水器、床及床上用品、床头柜、座椅、热水瓶、废品袋。 |
| 双人间 | 1500元/床.月 |
| 三人间 | 1200元/床.月 |
| 四人间 | 1050元/床.月 |

2、护理费基准价

护理等级共分为七个级别（具体等级护理内容详见附表），收费基准价分别为：

三级护理：800元/人·月

二级护理：1050元/人·月

一级护理：1500元/人·月

特一级护理：2400元/人·月

特二级护理：2700元/人·月

特三级护理：3000元/人·月

专需护理：200元/天

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可按基准价上下浮动20%以内确定。

3、特需服务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

4、代收代付收费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养老机构不加收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回扣。伙食费标准由养老机构根据伙食成本合理确定。